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公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次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金杜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述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1日9:30-11:30,13: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5楼会议室;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与上述通知内容一致。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截止2015年4月15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根据金杜律师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会议的个人股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等文件的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4 人，代表股数 476,375,1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股份 26,563,8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律师等。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及人数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及统计，因此金杜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金杜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形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

议案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份 502,930,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2,400 股，弃权股份 5,9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34,315,1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议案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份 502,930,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2,400 股，弃权股份 5,9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34,315,1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5,900 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议案 3：《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意股份 502,930,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2,400 股，弃权股份 5,9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34,315,1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议案 4：《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股份 502,930,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2,400 股，弃权股份 5,9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34,315,1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议案 5：《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同意股份 502,929,5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3,500 股，弃权股份 5,9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34,314,0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议案 6：《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同意股份 502,930,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2,400 股，弃权股份 5,9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34,315,1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议案 7：《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股份 502,930,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2,400 股，弃权股份 5,9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34,315,1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议案 8：《关于董事会授权下属担保公司 2015 年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额度权限的议案》，同意股份 502,929,5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3,500 股，弃权股份 5,9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34,314,0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议案 9：《关于 2015 年为控股子公司经济业务进行担保的议案》，同意股份 502,930,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2,400 股，弃权股份 5,9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34,315,1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议案 10：《关于 2015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股份 502,930,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2,400 股，弃权股份 5,9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34,315,1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议案 11：《关于 2015 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股份 502,930,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2,400 股，弃权股份 5,9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34,315,1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议案12：《关于2015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股份34,315,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股份2,400股，弃权股份5,9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34,315,1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议案13：《关于确认2014年对外投资与技术改造情况及2015年对外投资与技术改造计划的议案》，同意股份502,930,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股份2,400股，弃权股份5,9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34,315,1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议案14：《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同意股份502,930,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股份2,400股，弃权股份5,9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34,315,1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议案15：《关于2015年开展套期保值及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股份502,930,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股份2,400股，弃权股份5,9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34,315,1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5,900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议案 16：《关于调整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股份 502,928,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4,800 股，弃权股份 5,9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34,312,7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议案 17：《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同意股份 502,928,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4,800 股，弃权股份 5,9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34,312,7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经核查，上述提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有效票数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2、议案 15 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议案 12 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股东依章程规定回避了表决。金杜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下接签字页 )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李勇

赵志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五年四月廿一日